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09,36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09,3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向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5.99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9,403,3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被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0,0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回购注销程序。会议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共计9,333,3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及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031,933,4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后续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共计9,809,3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限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3月30日。自2024年3月30日起，已进入第三次解除限售时限范围，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

（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要求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2018年度的净利润水平；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RO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1）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66,008.72万元，高于2018年度的125,103.48万元； （2）公司近三年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为13.98%、ROA为2.32%；16家对标企业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的75分位值为14.20%、ROA的75分位值为1.56%；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127,505.36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47.93%，高于30%。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为： （1）激励对象的考核登记为A或B，标准系数为1； （2）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标准系数为0.5； （3）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D，标准系数为0。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剩余138人，其中134名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剩余4人中，3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确认）。

综上，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个人层面13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134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80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初始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熊先根	董事长	1,800,000	336,000
张文勤	总经理（已离任）	1,600,000	746,668
朱强	副总经理	1,300,000	242,668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00	224,000
周柏青	总经理	1,100,000	205,332
吴云	风险总监	510,000	95,200
江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0,000	87,732
刘明	市场总监	470,000	87,732
中层及资深人员43人		8,960,000	4,181,323
核心业务/管理人员83人		7,719,956	3,602,709
合计		25,129,956	9,809,364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后续股权激励解锁数量相应调整。

2.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熊先根、朱强、张春彪、周柏青、吴云、江勇、刘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张文勤退休之后6个月内达到解禁条件，剩余股份全部解禁。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809,364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1]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6,696	-9,809,364	3,257,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6,795,082	+9,809,364	4,366,604,446
合计	4,369,861,778	0	4,369,861,778

[1]公司总股本为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4,369,861,778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个人层面134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13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809,364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达成了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809,364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118,0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22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授予数量由1,610万股调整为1,601.60万股，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同意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以3.98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1.6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7.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1,601.60万股调整为2,242.24万股，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2.84元/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所有的1,118.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2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4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4.2247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11.808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离职激励对象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共计184.224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业绩考核指标得分情况（X）｜0分｜60分｜80分｜100分 50%｜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万｜A<10,000万｜10,000万≤A<11,000万｜11,000万≤A<12,000万｜A≥12,000万 40%｜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0万｜A<13,800万｜13,800万≤A<14,400万｜14,400万≤A<15,000万｜A≥15,000万 10%｜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A<16,800万｜16,800万≤A<17,400万｜17,400万≤A<18,000万｜A≥18,000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 X=0分｜0% X=60分｜60% X=80分｜80% X=100分｜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08.37万元，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80%比例系数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数｜相应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P） 85（含）-100｜优秀｜100% 70（含）-85｜良好｜80% 60（含）-70｜合格｜60% 60以下｜不合格｜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P）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除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成华、曹智勇、熊堂建、姜学明）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4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18,08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969%。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鲜中东	董事、总经理	274.40	87.808	27.44	0.20
2	魏璞	董事长	196.00	62.72	19.60	0.14
3	谭梦雯	董事、副总经理	196.00	62.72	19.60	0.14
4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6.00	62.72	19.60	0.14
5	廖丽娜	财务总监	196.00	62.72	19.60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4人）			1166.004	373.1209	116.6004	0.84
合计（49人）			2224.404	711.8089	222.4404	1.60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指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0%；"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指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上述股份数以万股为单位，小数点后为实际股份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12,740.00	3.30	-3,731,209.00	10,981,531.00	2.4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28,000.00	0.79	3,386,880.00	6,914,880.00	1.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84,740.00	2.51	-7,118,089.00	4,066,651.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041,338.00	96.70	3,731,209.00	434,772,547.00	97.54
三、总股本	445,754,078.00	100.00	0	445,754,078.00	100.00

注：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鲜中东先生、魏璞女士、谭梦雯女士、刘杰先生、廖丽娜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338.688万股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1,150万股调整为1,610万股，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授予数量由1,610万股调整为1,601.60万股。

3.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1,601.60万股调整为2,242.24万股，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2.84元/股。

4.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5.2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刘杰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魏璞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7.鉴于4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4.2247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00万元	盈利：54,657.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700万元	盈利：52,42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国家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强制度供给，持续深化改革，有效把控市场投融资平衡。公司积极顺应外部环境变化，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加速调整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战略投入，但受一级市场阶段性收紧和二级市场震荡波动影响，公司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50%，主要是公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44.38亿元，较年初增长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3.69亿元，较年初下降0.60%，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和支付2023年度现金分红款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鲁谷大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八亿时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鲁谷大街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上海八亿时空的"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已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1	中国建设银行鲁谷大街支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6477000000001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21940782210810	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800万元	盈利：1,758.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4.12%-14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1,650.19万